

主 旨	公告本公司依金管會指示停止召開原訂於 110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		
發言日期 及 時 間	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	12:25	發 言 人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潘少昀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		
說 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0/05/21</p> <p>2.因應金管會公告之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，故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，後續將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擇期召開，本次停止召開之原訂股東會日期:110/06/17</p> <p>3.其他應述明事項:無</p>		